

## 关于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公告

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鲁06行初84号判决结果,现注销招远市金岭镇后崔家村崔洪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370685103217000009J。

特此公告

